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

- 一、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,銀行 應於網站設置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」,揭露下 列資訊:
 - (一)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。(附表一)
 - (二)資本適足率。(附表二)
 - (三) 資本結構。(附表三)
 - (四)信用風險:
 - 1.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。(附表四)
 - 2. 信用風險應計提資本。(附表五)
 - (五) 資產證券化:
 - 1.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。(附表六)
 - 2.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。(附表七)
 - (六)作業風險:
 - 1.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。(附表八)
 - 2.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。(附表九)
 - (七) 市場風險:
 - 1、市場風險管理制度。(附表十)
 - 2、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。(附表十一)
- 二、銀行應將上開定量資料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 、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更新公布上網。
- 三、定性資料除於年度中有重大變動應即時更新者外,應每年更新一次;定量資料應於會計師完成複核後,每半年更新一次。
- 四、銀行所揭露定性及定量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。
- 五、銀行第一次應於九十七年四月底前揭露九十六年底之 上開資訊。

【附表四】

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

	揭露項目	內 容
1.	信用風險策略、目標、	本行之風險管理目標均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制度與內
	政策與流程	部授信暨交易風險控管機制而定,並衡諸國內外經濟
		金融局勢,適時調整內部規範,對限定持有單一金融
		機構風險部位,同時對同一企業、同一關係企業辦理
		短期票券之保證業務訂定規範,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
		定。
2.	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	各主要事業處均設有風險管理部以利於第一線處理與
	架構	辨識風險,並建立風險承擔限額及監控指標以監控單
		位風險,而風險管理處擬定風險管理政策與原則並負
		責衡量及監控全行風險管理品質,定期向風險管理委
		員報告。
3.	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	本行已於 2006 年 5 月完成消金、法金 IRB 模型建置
	系統之範圍與特點	及上線,將 IRB 評等模型導入授信處理系統(CPS)中,
		並持續檢討改進相關作業機制,包括信用風險控管政
		策、評估程序、信用業務發展策略等。
4.	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	信用風險抵減係指銀行透過可減輕信用風險之技術,
	抵減之政策,以及監控	藉以降低其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所需計提之資本,例如
		徵求擔保品、由第三人保證、買賣信用衍生性金融商
	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	品避險、以交易對手之存款抵銷其負債或利用資產證
	流程	券化方式將信用風險移轉出去等。本行於授信實務手
		冊明訂於徵授信過程中,為避免交易對手違約時產生
		損失,得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品作為避險,
		當顧客發生違約、無力償還或破產時,並已建立一套

揭露項目	內 容
	完整之擔保品處分程序,同時透過中小企業授信業務
	送信保基金保證及個人信用貸款承保信用保險以有效
	降低本行所承受之信用風險。
5.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	標準法。
之方法	

【附表六】

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說明

	揭露項目	內 容
1.	資產證券化管理策	資產證券化業務係為協助債券型基金降低結構式債券
	略與流程	風險、提升次級市場流動性,擴大證券化商品市場參
		與、及使台灣證券化商品國際化。
2.	資產證券化管理組	依主管機關規定,資產證券化案於需經創始機構董事會
	織與架構	核准,並經主管機關核可後,方可由信託機構發行。故
		本行創始資產證券化係逐案提報董事會核准,採專案管
		理。財務金融事業處負責資產證券化之創始業務,包含
		發行架構之整體規劃、財務評估、以及相關發行程序之
		執行;風險管理處負責資產證券化之風險管理及公平價
		值評估。
3.	資產證券化風險報	本行因創始而持有之受益證券之評價,係以本行與該案
	告與衡量系統之範	之財務顧問於發行前設立之現金流量模型佐以評價時
	圍與特點	之市場資訊,以產生現金流量,並將其載入路透社
		Kondor+系統進行市價評估,以真實反映市場風險。

	揭露項目	內 容
4.	資產證券化避險或	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制度與內部風險控管機制而定,並
	風險抵減之政策,以	衡諸國內外經濟金融局勢適時調整,以確保規避與風險
	及監控規避與風險	抵減工具持續有效。
	抵減工具持續有效	
	性之策略與流程	
5.	法定資本計提所採	標準法。
	行之方法	

【附表八】

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

揭露項目	內 容
1.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	本行認為內部作業風險所採取的根本防範之道,在於建
	立良好的作業制度、培養全員風險意識、推動守法守紀
	的企業文化,輔以完善的內控內稽制度,故平時除了加
	強同仁之在職教育訓練外,為防範作業風險訂有各項準
	則,包括員工行員規範、顧客服務(含 KYC)、產品設
	計、作業細則、運作要點、資料安全、系統備援、緊急
	應變等。而對於外部事件風險,則保持對市場環境、顧
	客行為、技術變革、法規更張等之敏感性,以掌握應變
	之先機。
2.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	各事業處均訂有相關之作業準則及內部規範,定期進行
	自行查核,並由稽核處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專案查核。而
	風險管理處協助建立本行內控制度各項指標,定期向風
	險管理委員報告。

揭露項目	內 容
3.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	本行定期檢視作業風險的胃納程度,就全行各項作業風
之範圍與特點	險的評估及衡量,訂定限額管理,以達到預警及反應整
	體風險胃納狀況,並據以擬訂各項改善計畫。
4.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	分行的日常作業已投保綜合保險,承保範圍包含營業處
之政策,以及監控規避	所的現金、運送中之現金、自動化設備的現金、營業處
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	所的設備財產及員工誠實險等,以移轉部份作業風險。
效性之策略與流程	
5.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	基本指標法。
法	

【附表十】

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

揭露項目	內 容
1.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	為避免因權益、商品、利率及匯率等各種價格之波動與
流程	彼此間的關連性導致巨大風險,任何金融商品之交易,
	皆依據本行「辦理交易、投資、資金調度業務權限準則」
	及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執行,並依國際清
	算銀行(BIS)的定義計算風險值(VaR),於本行的業務權
	限準則中規範風險值與淨值之比例不得高於 3%,以嚴
	謹控管本行市場風險之變動。
2.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	訂定市場風險之管理準則,並由風險管理處負責各項金
架構	融商品之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評估,而資產負債管理委
	員會負責全行資產負債之配置及決策,以使市場風險管
	理範疇更臻完整。

揭露項目	內容
3.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	本行目前市場風險控管使用之路透社 Kondor+系統以
系統之範圍與特點	掌握市場交易部位並即時評價,並產生全行交易及投資
	部位之總風險值(VaR)。同時在交易員及交易對手的
	部位限額管理,已由系統即時控管,以即時掌握市場波
	動的風險管理效能。
4.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	本行透過信用違約交換 總收益交換契約或信用連結債
抵減之政策,以及盟	券等衍生性金融商品,以取得信用保障,降低一般市場
控規避與風險抵減〕	- 風險、個別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。此外,本行於 96 年
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	12 月已獲主管機關核准採用敏感性分析法
與流程	(Delta-plus),外匯部位與外匯選擇權部位之長短可相
	抵,使本行更能確實掌握其外匯風險狀況。
5.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	本行市場風險依據巴賽爾資本協定計提資本,外匯選擇
之方法	權部份已獲主管機關核准採用敏感性分析法
	(Delta-plus), 其餘金融商品採行標準法。